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Realway Capital Assets Manag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5)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由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於2023年2月1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務院(「國務院」)發布了《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且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布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同時，由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發布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號文件)(「必備條款」)，以及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發布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於試行辦法生效之日廢除。中國發行人應參照中國證監會發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其公司章程，以取代必備條款。鑒於上文所述，聯交所對上市規則進行了相應修訂，自2023年8月1日起生效。

此外，根據聯交所於2023年6月刊發的《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相關上市規則修訂於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致使(其中包括)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的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i)採用電子形式，

向其證券的有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在其本身的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公司通訊。上市發行人須於2023年12月31日後首次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前，對其組織章程文件作出任何所需修訂，以符合該等規定。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建議修訂**」)，以(i)於公司章程中反映上市規則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最新規定；及(ii)作出其他相應整理及修訂。

除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外，公司章程的其他章節及條款內容維持不變。

## **對股東保障的影響**

董事會認為，因應《必備條款》的廢除而在公司章程中取消類別股東會議的規定無損對H股股東的保障，且不會對股東保障措施有任何實質性的影響。

根據中國法規，內資股及H股被視為同一類普通股，而這兩種股份所附帶的實質權利(包括在投票、股息及清算時資產分派方面所享有的權力)是相同的。廢除類別股東會議與現有於聯交所上市的非中國發行人有關股東會議的安排一致。此外，鑒於現有充足的解決爭議渠道(如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法庭程序)能讓股東執行其於公司章程下的權利，廢除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唯一方式並不會影響對股東的保障。因此，本公司認為建議修訂並不會對公司章程所載的股東保障機制帶來任何負面影響。

在建議修訂的公司章程生效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透過遵守中國法律結合其公司章程文件來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所規定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並且不時檢討合規情況以持續符合該等水平。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特別決議案，供本公司股東(「**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特別決議案除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外，亦將於內資股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提呈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及本公司H股持有人審議。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方可生效。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的通函以及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將於2024年4月29日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朱平先生

中國上海  
2024年4月2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平先生、段克儉先生及陳敏女士；非執行董事王旭陽先生及成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惠芳女士、尚健先生及朱洪超先生。